公司代码:688712　　公司简称:北芯生命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北芯生命	68871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睿	丁丁丁
电话	0755-23229059	0755-23229059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庭威产业园3栋3楼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庭威产业园3栋3楼
电子信箱	ir@insight-med.com	ir@insight-me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7,159,870.06	948,118,309.38	10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1,923,561.71	809,372,297.47	125.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6,614,054.22	258,861,567.82	49.35
利润总额	110,464,099.61	53,311,065.34	10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69,970.48	49,449,625.3	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76,794.94	40,325,446.03	10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72,532.43	73,749,267.53	12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6.76	减少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64.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1	19.25	减少3.9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宋亮	境内自然人	13.95	58,150,672	58,150,672	581,506,72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8	36,633,214	36,633,214	36,633,214	无	0
Decheng Insight Life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8.36	34,827,555	34,827,555	34,827,555	无	0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17	25,732,407	25,732,407	25,732,407	无	0
南京北芯橙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2	18,007,689	18,007,689	18,007,689	无	0
OM161 Limited	境外法人	4.11	17,121,748	17,121,748	17,121,748	无	0
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8	16,997,195	16,997,195	16,997,195	无	0
南京北芯共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6	15,271,951	15,271,951	15,271,951	无	0
CORE HEART INVESTMENT PTE. LTD.	其他	3.63	15,126,093	15,126,093	15,126,093	无	0
南京北芯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	15,010,845	15,010,845	15,010,84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亮为南京北芯橙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北芯共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北芯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芯生命”)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亮、李林、徐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亮、李林、徐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

(5)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亮、李林、徐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7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41.70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75.3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91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1.77%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价格	20.03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700.00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375.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额的90.00%,预留授予41.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额的10.00%。

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A类计划和B类计划,并根据激励对象职级、岗位与经营业绩的直接关联性等,设置不同额度配比。A类计划相比B类计划设置了更具有挑战性的业绩指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关联经营目标的人员在A类计划的额度配比将更高,其余岗位的激励对象为兼顾岗位定位与贡献,在A类计划的额度配比略低于上述人员。

截至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91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773人)的11.77%。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亮先生。宋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宋亮先生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深圳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深圳市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等项目负责人,在先进医学成像技术及心血管介入器械的研发方面拥有海内外丰富经验。其作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核心,长期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和业务拓展,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本次宋亮先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以上时间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A类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B类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宋亮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12	7.77	25.89	6.21%	0.06%
2	李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8	5.18	17.26	4.14%	0.04%
3	张鹏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8	5.18	17.26	4.14%	0.04%
4	让辉	中国	副总经理	12.08	5.18	17.26	4.14%	0.04%
5	罗睿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8	5.18	17.26	4.14%	0.04%
6	徐涛	中国	职工董事	5.55	2.99	8.55	2.05%	0.02%
7	聂宇	中国	财务负责人	4.23	1.81	6.04	1.45%	0.01%
8	罗淼	中国	首席合规官	4.23	1.81	6.04	1.45%	0.01%
小计				80.46	35.09	115.55	27.71%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83人)				154.42	105.33	259.75	62.29%	0.62%
预留授予部分						41.70	10.00%	0.10%
合计						417.0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上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

5、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20.03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32.24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34.12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36.23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40.05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0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2.24元的50%,为每股16.1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12元的50%,为每股17.06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6.23元的50%,为每股18.12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0.05元的50%,为每股20.03元。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计划限制性股票和B类计划限制性股票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A类计划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48.00%	45.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104.20%	95.9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165.50%	149.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6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业绩指标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104.20%	95.9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165.50%	149.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60%
		A<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A类计划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A。

(2)B类计划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1.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1.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业绩指标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1.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1.2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B类计划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及公司评价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I类(绩效B及B以上加综合评价)	II类(绩效B-及综合评价)	III类(绩效C及综合评价)	IV类(绩效D及综合评价)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70%	3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A类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B类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为进一步增强激励的精准性与适配性,采用阶梯式归属考核模式,既体现了对成长性的要求,也保障了预期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